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3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健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健銘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健銘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於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

01 罰金；上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2 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
03 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
04 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超過6個月之案件，仍得易
05 科罰金。

06 三、經查：

07 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以106年度簡字第7200號、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64號、
09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88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
10 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07年度聲
11 字第374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編號3所示之罪
12 經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8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
13 定，有各該判決書、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14 附卷可稽，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復審酌受刑人所
15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及各罪
16 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
17 以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爰定如
18 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關於
19 附表編號1、2已執行完畢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
20 予扣除之問題，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吳梨碩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附表：受刑人李健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9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 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逃逸、過失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1次) 有期徒刑2月(1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06年8月12日	106年11月28日	106年9月27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 毒偵字第7523號	桃園地檢106年度毒 偵字第7651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緝 字第333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06年度簡字第 7200號	107年度簡上字第 164號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88 號
	判 決 日 期	106年11月24日	107年8月23日	113年7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06年度簡字第 7200號	107年度簡上字第 164號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88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7年3月27日	107年8月23日	113年8月24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新北地檢107年度 執字第6337號	桃園地檢107度執字 第13613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2677號
		(編號1-2經桃園地院107年度聲字第 37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已執 畢)		